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威临管委城管执强拆决字【2024】第 51004 号

违法当事人：黄志一

电话：18663132199

住（地）址：临港区草庙子镇林清月小区 20 号楼 305 室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威临管委城管拆决字【2024】第 51004 号《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对你依法作出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规定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决定，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送达。但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自动履行，经催告后仍拒不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自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对你位于威海临港区草庙子镇林清月小区 20 号楼 305 室屋顶的封闭阳台违建实施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3日

联系人：曲束伟 苗壮

联系地址：临港区江苏东路1号

联系电话：0631-5588560/0631-5587311